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房地产
业务相关事项的承诺



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控股”）已在其关于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和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问题的专项自查报告中对泛海控股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的商品房开发项目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因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并进行了信息披露。

本人作为泛海控股的董事，特此承诺：如泛海控股存在未披露的因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并因此给泛海控股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

卢志强、李明海、余政、韩晓生、秦定国、赵品璋、郑东、
邱晓华、齐子鑫、赵英伟、张博、赵晓夏、孔爱国、胡坚、
余玉苗、徐信忠、陈飞翔、朱慈蕴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四日

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控股”）已在其关于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和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问题的专项自查报告中对泛海控股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的商品房开发项目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因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并进行了信息披露。

本人作为泛海控股的监事，特此承诺：如泛海控股存在未披露的因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并因此给泛海控股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监事：

卢志壮、黄翼云、刘冰、徐建兵、王宏、李能、李亦明、
刘洪伟、臧炜、周益华、陈贤胜、石悦宏、李强、吴立峰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四日

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控股”）已在其关于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和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问题的专项自查报告中对泛海控股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的商品房开发项目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因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并进行了信息披露。

本人作为泛海控股的高级管理人员，特此承诺：如泛海控股存在未披露的因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并因此给泛海控股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陈基建、武 晨、刘国升、冯壮勇、陈怀东、潘瑞平、王 彤、
孟晓娟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四日

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控股”）已在其关于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和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问题的专项自查报告中对泛海控股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的商品房开发项目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因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并进行了信息披露。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泛海控股的控股股东，特此承诺：如泛海控股存在未披露的因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并因此给泛海控股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控股”）已在其关于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和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问题的专项自查报告中对泛海控股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的商品房开发项目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因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并进行了信息披露。

本人作为泛海控股的实际控制人，特此承诺：如泛海控股存在未披露的因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并因此给泛海控股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志强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